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
在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開設新的精神科病房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，有關醫院管理局（下稱「醫管局」）為應付服務需求，計劃於 2018 年 10 月前為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開設新的精神科病房，將「刊憲」病床由 180 張增加至 220 張（即增加 40 張或 22%）。

背景

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

2. 《精神健康條例》（下稱「《條例》」）（第136章）及其附屬法例為照顧和監督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提供法律框架。根據《條例》第3(1)條，行政長官可藉命令將任何屬於政府財產的地方宣布為精神病院，作為羈留、扣押、治療和照顧患有精神紊亂的人之用。《精神病院(綜合)宣布令》（第136B章）的附表訂明所指定的精神病院，當中包括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。

建議在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開設新的精神科病房

3. 目前，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設有180張精神科病床，用以羈留、扣押、治療和照顧醫管局九龍中及九龍東聯網內患有精神紊亂的人。近年來，九龍中和九龍東聯網的精神科住院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。有見及此，醫管局擬於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加開一個精神科「刊憲」病房，增加40張「刊憲」病床，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。

4. 醫管局已預留款項及人手，以應付加設「刊憲」病房所帶來的額外開支及服務量。我們會進行相關立法程序，根據《條例》制定有關修訂令，並把擬議修訂令提交立法會審議。視乎立法進度，預料新的「刊憲」病房可於2018年10月啟用。

5. 醫管局預期，在新的病房投入服務後，能紓緩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的擠逼情況。病房面積增加，病人亦可因而進行更多與治療有關的活動，有助他們早日康復。

下一步工作

6. 政府將於2018年5月將《2018年精神病院(綜合)宣布(修訂附表)令》刊憲，以落實開設精神科病房的建議。

食物及衛生局
二零一八年三月